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验收单位法人代表：高延中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科学

报告编写人：王科学

建设单位：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65680245

传真：/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产品及规模.....	8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4

7 验收检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检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检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检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4
10.3 验收建议.....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1
附件 4 危废合同.....	42
附件 5 危险废物台账.....	49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2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51

1 项目概况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23°15'25.91"N，113°14'13.9"E。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膜生产加工，年产热熔胶膜 200 万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云环管影【2021】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等资料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写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1月编制）；
-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50号）。

2.4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1、《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210925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23°15'25.91"N，113°14'13.9"E。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膜生产加工，年产热熔胶膜 200 万米。项目东面 10 米外为江苏张家港合鑫包材，北面 8 米外为其他厂房，西面隔约 15 米为诚怡玻璃，南面隔约 50 米为安记仓储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卫星四至图，平面布置图，分别见图 3.1-1、图 3.1-2、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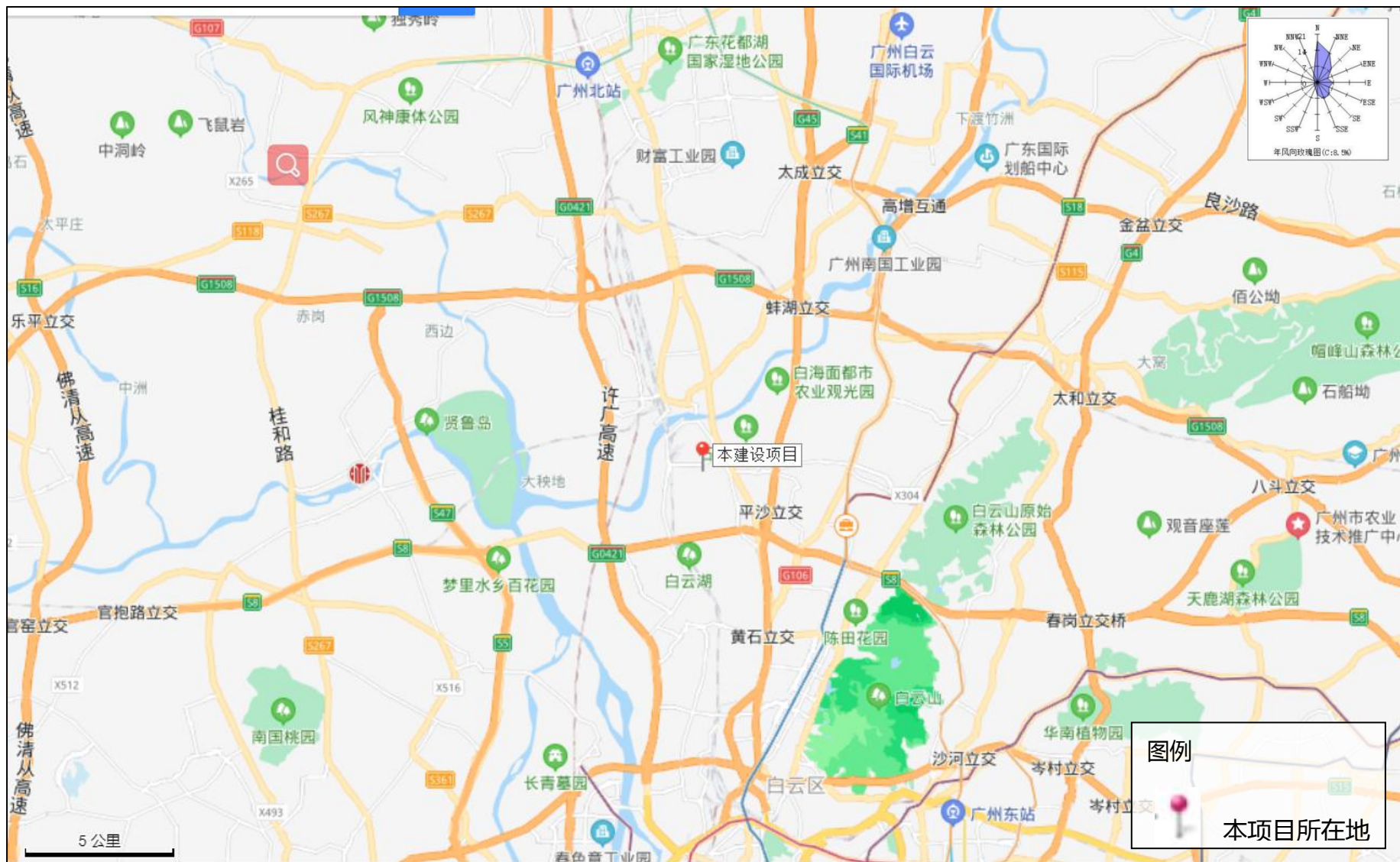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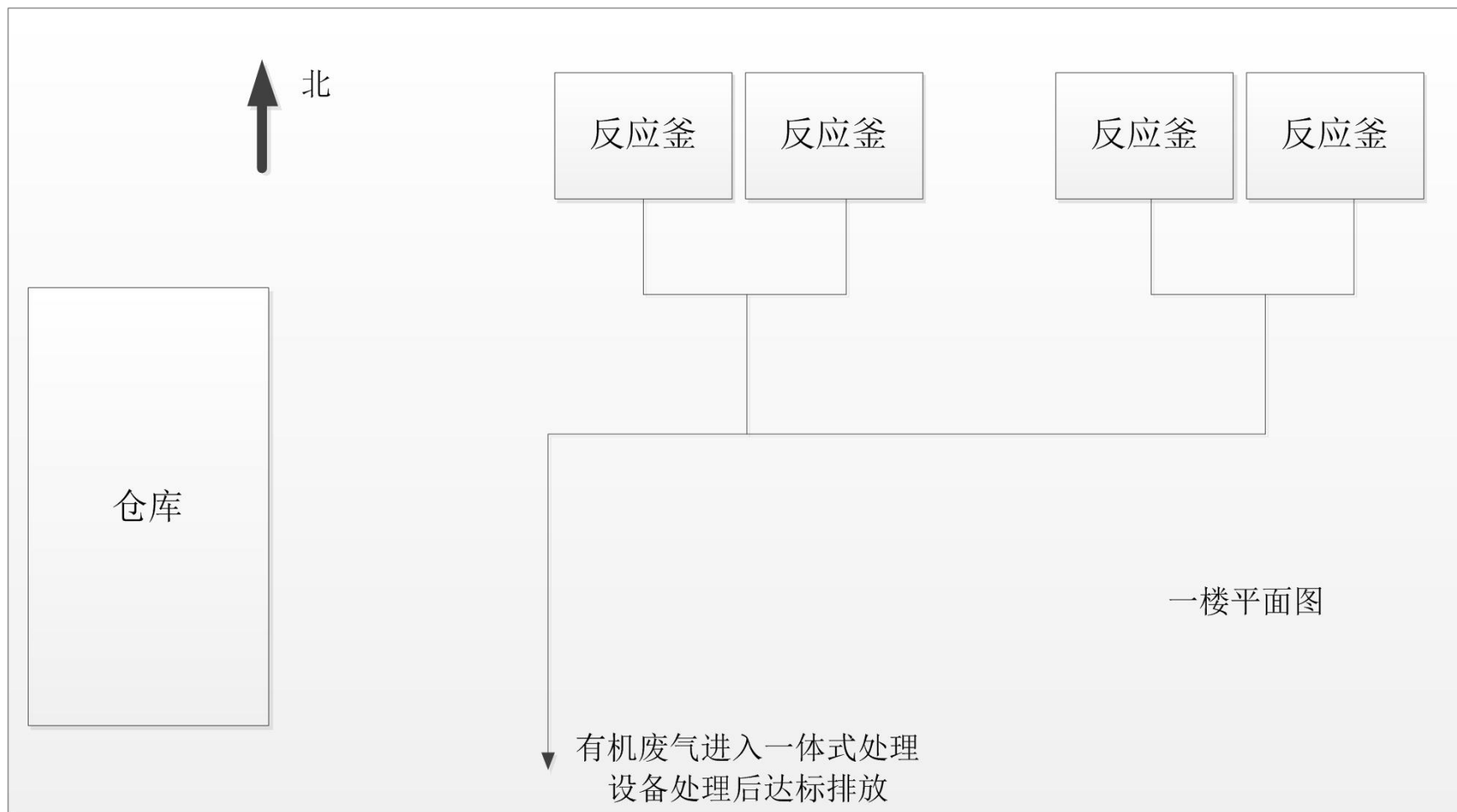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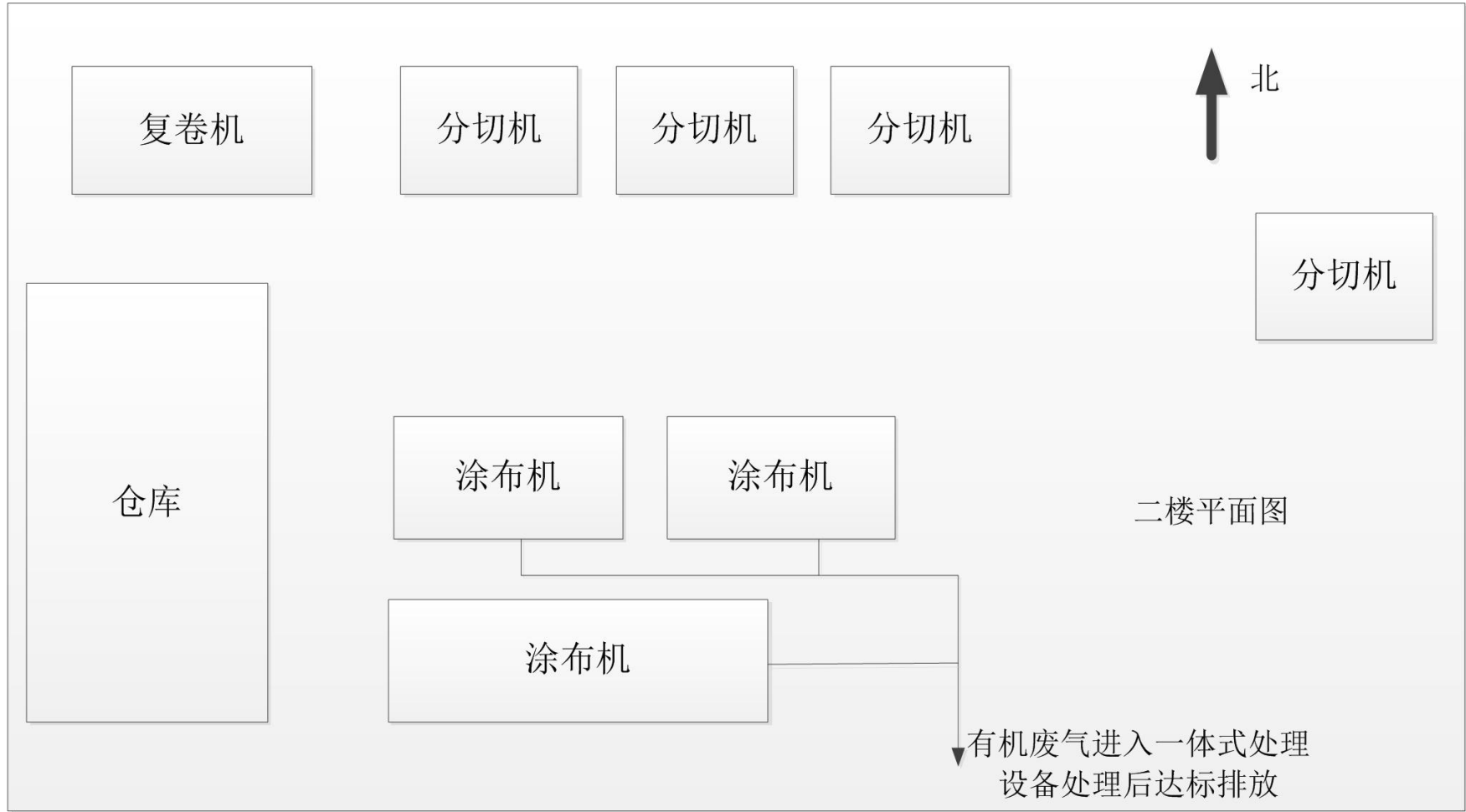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84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 层厂房, 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楼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920m ² , 设有4台反应釜
	二楼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920m ² , 设有3台涂布机、4台分切机、1台复卷机
辅助工程	厕所	位于2楼, 建筑面积10 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1楼, 建筑面积20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全部来自于市政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进料产生的颗粒物, 制胶、涂布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 最后由15m排气筒引高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消声等措施

3.3 产品及规模

年产热熔胶膜200万米。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1。

表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C5 石油树脂 (固体)	40t	袋	一楼仓库
2	格拉辛纸	58 万 m ²	卷	一楼仓库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2。

表3.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场所	使用工序
1	反应釜	4 台	一楼生产车间	制胶
2	涂布机	3 台	二楼生产车间	涂布
3	分切机	4 台	二楼生产车间	分切
4	复卷机	1 台	二楼生产车间	复卷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尾水外排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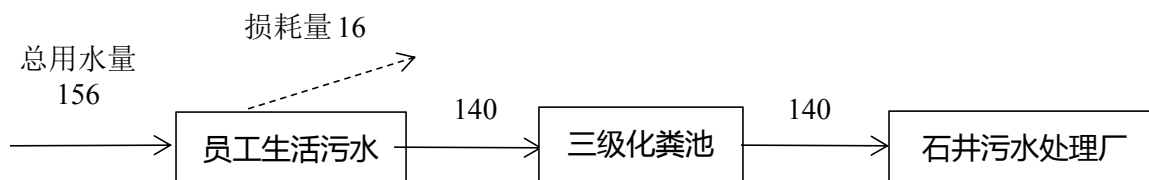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膜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图3.5-1所示，生产工艺流程如图3.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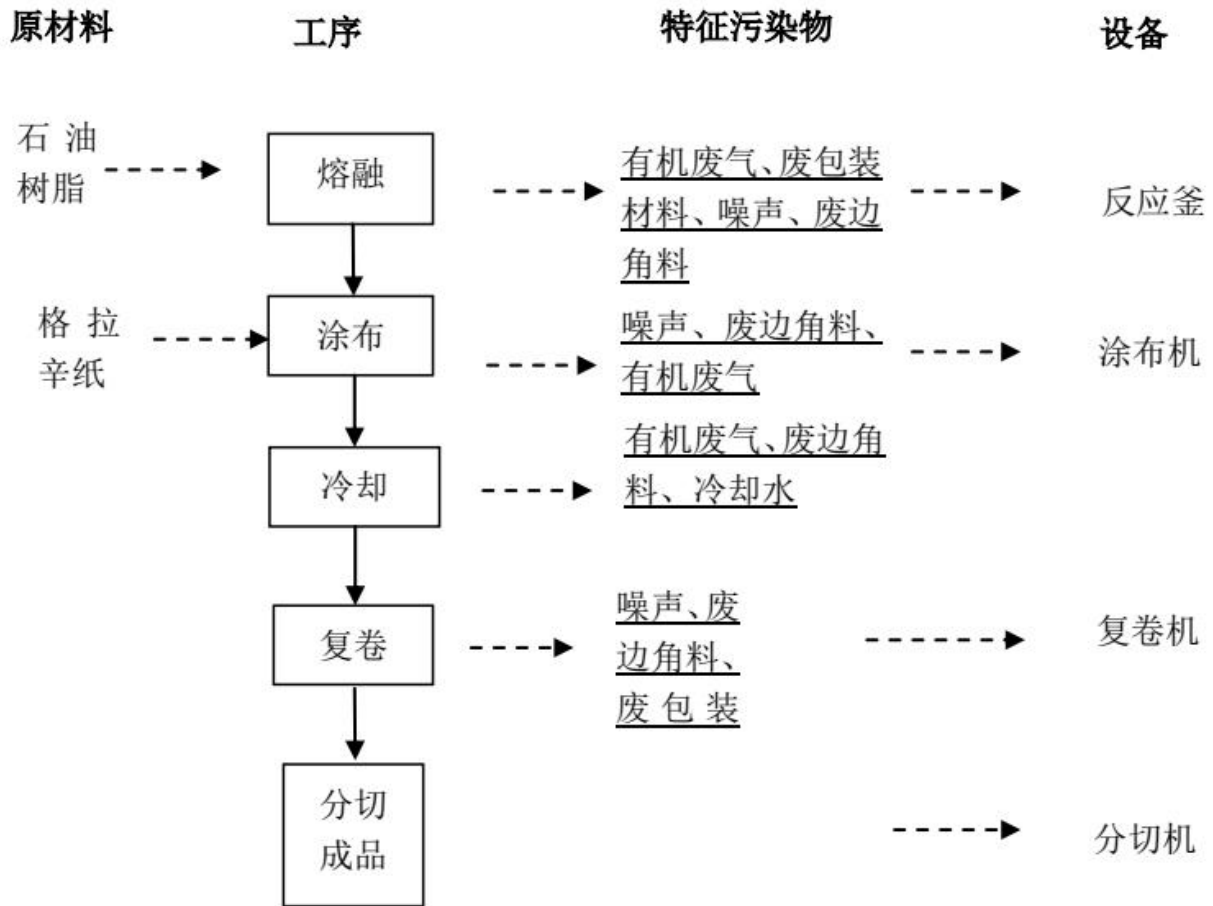


图3.5-1 热熔胶膜生产工艺流程

(1) 热熔胶膜生产工序简述：

(1) 熔融：将石油树脂加入反应釜中加热至液态融化状态。此工序为密闭投料配料，原料颗粒较大，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

(2) 涂布：利用涂布机将熔融的原料均匀涂布在格拉辛纸表面，成型，冷却，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复卷：将达标的薄膜收卷成卷。

(4) 分切：按照客户需求分切成一定的尺寸。

(5) 成品：质检后入库储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噪声、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发生改变。生产工艺已按照实际情况细化，但并无工艺增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用水。迁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3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附近设有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尾水外排市政管网，最终排到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

2、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反应釜在使用过程中温度较高，建设单位设置了冷却系统，用于间接冷却反应釜设备。本项目冷却系统主要是由1台2t的冷却塔组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量，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塔循环总水量为1.2t/h，冷却塔

蒸发损耗量按循环水量1%计算，因此本项目冷却塔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0.012t/h，0.096t/d（冷却塔运行时间按8h计算，即28.8t/a）。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其中包括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反应釜、涂布机加热温度在200℃左右，未达到石油树脂（250℃左右）的热分解温度，树脂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受热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编制）推荐的系数：表1-4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废气产生系数取值为0.33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的石油树脂总量为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32t/a。

本项目共有涂布机3台，反应釜4台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反应釜和涂布机100%最大负荷工况下，原料的日使用量为0.32吨，日工作8小时，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量为0.106kg/d，最大产生速率为0.0132kg/h。

本项目反应釜顶部均设有排气管口，产生的有机废气首先经反应釜顶部的排气管口由支管引至相应的真空泵，然后通过真空泵排气管路引至总管路，建设单位拟在涂布机上胶区进行局部区域密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接入总管路。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进行密闭式负压收集，根据同类项目及工程经验，本项目收集效率取90%可行。



集气罩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涂布机、分切机和复卷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6.2kg/d，即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8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项目分切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共使用石油树脂 40t，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统一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废纸、编织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统一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约取 70%（本项目综合效率取 90%）。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设备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19t/a，则一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19 \times 0.75 = 0.008925/a$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2975 \times 0.75 = 0.0022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为保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建议建设单位视活性炭装置吸附情况定期更换。

	
<p>一般固废暂存点</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50号）和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并设置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均不设在线监控。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车间噪声排放源标识牌



车间噪声排放源

	
<p>一般固废暂存点标识牌</p>	<p>一般固废暂存点</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和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4.3-1。

表 4.3-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和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NH3-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开料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7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减振降噪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存放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经细化固废分类，已签危险废物合同
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石井河。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原料在熔融、涂胶、冷却过程中因受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措施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2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所产生，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建议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首选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当噪声达标排放时，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饱和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包装废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2、建议

为减轻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下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振基座、管道采用软连接等，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定期做好污染源监测工作，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对环境的危害。企业要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经本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若发生变化，须重新向环保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管影【2021】50号

关于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唐阁岷光岭南路50号A栋，项目占地面积1840m²，建筑面积184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项目主要建筑：要租用1栋2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室及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C5石油树脂、格拉辛纸等作为原料，经熔融、涂布、冷却、复卷等工序生产热熔胶膜。主要设备：反应釜4台、分切机4台、涂布机3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熔融、涂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项目占地面积 1840m ² , 建筑面积 1840m ² , 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 要租用 1 栋 2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配套办公室及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 以 C5 石油树脂、格拉辛纸等作为原料, 经熔融、涂布、冷却、复卷等工序生产热熔胶膜。主要设备: 反应釜 4 台、分切机 4 台、涂布机 3 台等。	根据现场勘查,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项目占地面积 1840m ² , 建筑面积 1840m ² , 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 要租用 1 栋 2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配套办公室及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 以 C5 石油树脂、格拉辛纸等作为原料, 经熔融、涂布、冷却、复卷等工序生产热熔胶膜。主要设备: 反应釜 4 台、分切机 4 台、涂布机 3 台等。	实际情况与批复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际情况与批复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融、涂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勘查, 熔融、涂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际情况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	≤100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熔融、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抽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NMHC）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标准。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检测点位和检测内容，详见表7.1-1，检测布点图见图7.1-1。

表7.1-1 项目污染物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动植物油	2	4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非甲烷总烃	2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3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2	4
	厂区	非甲烷总烃	2	3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1（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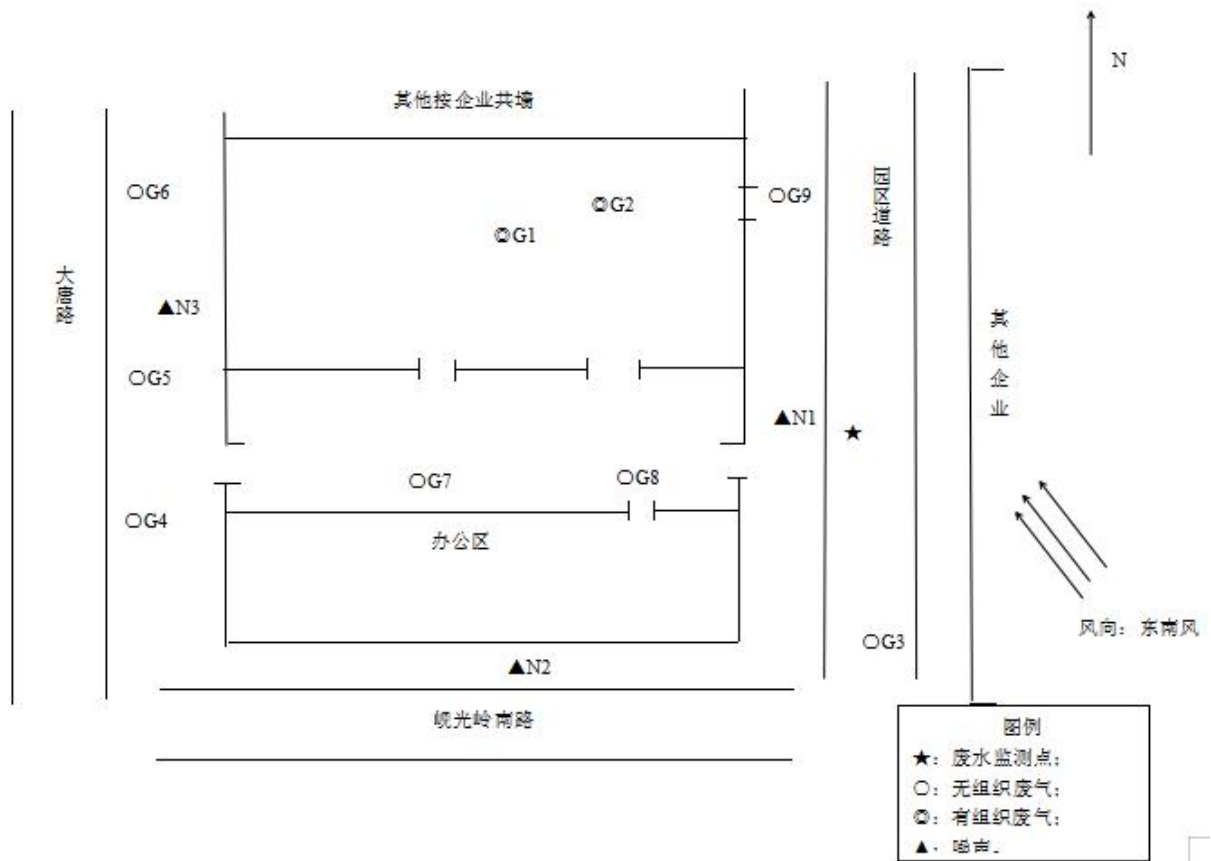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因此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8.1.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表 8.1-2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09月17日-2021年09月24日，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期间正常开工，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90%。

表 9.1-1 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9.17	热熔胶膜	0.67 万米/天	0.6 万米/天	90%
2021.09.18	热熔胶膜	0.67 万米/天	0.6 万米/天	90%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要求检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三级化粪池能够满足对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9.2-1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熔融、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抽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再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 9.2-2。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 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 并适当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 合理布置噪声源, 对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 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最大程度避免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应该选用低噪声风机, 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的治理效果较好, 检测数据见表 9.2-3。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2.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2021.09.17	pH 值（无量纲）	6.8	6.9	6.7	6.8	6.7~6.9	6~9
			CODcr	345	351	348	336	345	500
			BOD5	102	113	107	105	107	300
			SS	80	83	87	84	84	400
			氨氮	7.61	7.43	7.48	7.55	7.52	---
			LAS	2.84	2.71	2.68	2.59	2.71	20
			动植物油	2.05	2.13	2.10	2.37	2.16	100
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2021.09.18	pH 值（无量纲）	6.7	6.8	6.7	6.9	6.7~6.9	6~9
			CODcr	351	339	347	359	349	500
			BOD5	106	100	105	112	106	300
			SS	77	84	78	85	81	400
			氨氮	7.51	7.68	7.72	7.56	7.62	---
			LAS	2.71	2.67	2.68	2.75	2.70	20
			动植物油	2.12	2.08	2.20	2.14	2.14	100
样品编号：HL2109217S001~HL2109217008。									
备注	1. 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 “---”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 除 pH 值取范围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 参考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批复要求。

9.1.2.2 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和表 9.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序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1.09.1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5531	5493	5550	5525	---
				排放浓度	0.74	0.78	0.75	0.76	---
				排放速率	4.09×10 ⁻³	4.28×10 ⁻³	4.16×10 ⁻³	4.18×10 ⁻³	---
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1.09.1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6501	6648	6555	6568	---
				排放浓度	0.15	0.14	0.14	0.14	60
				排放速率	9.75×10 ⁻⁴	9.31×10 ⁻⁴	9.18×10 ⁻⁴	9.41×10 ⁻⁴	---
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1.09.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5421	5559	5401	5460	---
				排放浓度	0.77	0.79	0.76	0.77	---
				排放速率	4.17×10 ⁻³	4.39×10 ⁻³	4.10×10 ⁻³	4.22×10 ⁻³	---
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1.09.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6459	6563	6402	6475	---
				排放浓度	0.15	0.15	0.14	0.15	60
				排放速率	9.69×10 ⁻⁴	9.84×10 ⁻⁴	8.96×10 ⁻⁴	9.50×10 ⁻⁴	---

样品编号：HL2109217FQ001~HL2109217FQ012。

备注：

1. 治理方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2. 排气筒高度：15米。
3. 工况：75%以上。
4. “---”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5.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上风向 G3	2021.09.17	非甲烷总烃	0.09	0.10	0.11	0.11	4.0
2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12	0.13	0.13	0.13	4.0
3	厂界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0.13	0.13	0.14	0.14	4.0
4	厂界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0.13	0.14	0.14	0.14	4.0

5	厂界上风向 G3	2021.09 .18	非甲烷总烃	0.10	0.11	0.11	0.11	4.0
6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13	0.14	0.14	0.14	4.0
7	厂界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3	0.14	4.0
8	厂界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0.13	0.14	0.12	0.14	4.0
样品编号：HL2109217WQ010~HL2109217WQ021；HL2109217WQ047~HL2109217WQ058。								
备注		1.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上风向 G3	2021.09.17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 10	20
2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12	13	14	13	14	20
3	厂界下风向 G5		臭气浓度	13	12	15	14	15	20
4	厂界下风向 G6		臭气浓度	15	14	16	14	16	20
5	厂界上风向 G3	2021.09.18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 10	20
6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14	14	13	14	14	20
7	厂界下风向 G5		臭气浓度	15	13	15	14	15	20
8	厂界下风向 G6		臭气浓度	13	14	15	15	15	20
样品编号：HL2109217WQ022~HL2109217WQ037；HL2109217WQ059~HL2109217WQ074。									
备注		1.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7	2021.09.17	非甲烷总烃	0.17	0.16	0.17	0.17	6
2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8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5	0.17	6
3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9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15	0.16	6
5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7	2021.09.18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17	0.17	6
6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8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6	0.17	6
7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9		非甲烷总烃	0.16	0.15	0.16	0.16	6
样品编号：HL2109217WQ001~HL2109217WQ009；HL2109217WQ038~HL2109217WQ046。								
备注		1.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						

由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抽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1.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 9.2-4。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1.09.17	厂界噪声	58	---	60	---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7	---	60	---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8	---	60	---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1.09.18	厂界噪声	57	---	60	---
5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8	---	60	---
6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7	---	60	---
备注		1.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工况：75%以上。 3. 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由检测报告可知，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可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9.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由石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配。

(2)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燃料废气；项目熔融、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抽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2t/a。故环评建议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实施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2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检测数据				是否满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 (h)	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024	0.15	9.75×10 ⁻⁴	2400	0.00234	满足
	无组织	0.00132	0.14	/	2400	/	

注：总量核算按照检测最大浓度计算。

10 验收检测结论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210925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90%，处理效果较好，可以达标排放。

10.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检测报告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中可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检测报告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中可知，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抽引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检测报告中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中可知，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总量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检测报告中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中可知，由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低于环评表0.0024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验收九种不予通过结论

表 10.2-1 验收九种不予通过情形分析

情形	相符性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作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50号）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	本项目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标准执行，符合环评总量控

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制指标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无重大变更。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9UM7TJX8001Z）。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投入生产，并且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此情形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写，不存在不合理不明确的结论。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情形

10.3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故障发生，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440111-04-01-622302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50号A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15'25.91"N, 113°14'13.9"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熔胶膜 20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熔胶膜 20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云环管影【202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9UM7TJX8001Z				
	验收单位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7TJX8		验收时间	2021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04	0	0.01404	0.01404	0	0.01404	0.01404		0
	化学需氧量		250	500	0.0351	0	0.0351	0.0351	0	0.0351	0.0351		0
	氨氮		20		0.0028	0	0.0028	0.0028	0	0.0028	0.0028		0
	石油类												
	废气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744		0.00744	0.00744	0	0.00744	0.00744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111202003345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7TJX8		 <h1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名称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1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唐阁岭光岭南路50号A栋
法定代表人	高延中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i.gz.gov.cn/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p>2020年06月11日</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管影〔2021〕5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唐阁岷光岭南路50号A栋，项目占地面积1840m²，建筑面积184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项目主要建筑：要租用1栋2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室及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C5石油树脂、格拉辛纸等作为原料，经熔融、涂布、冷却、复卷等工序生产热熔胶膜。主要设备：反应釜4台、分切机4台、涂布机3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熔融、涂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

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9UM7TJX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50号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7TJ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4日至2026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2021-09-30 号

甲方：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唐阁观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唐阁观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核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1	固态	3500元/年	5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5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2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038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农行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 4710 1040 0040 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明确并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8665680245

传真：

邮编：

日期：2021.9.2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冠盛

联系电话：13600226043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挂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f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证再复印无效

说明：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挂海 电话：3749888 3418886

注册号 2021 09 90 经营范围 2022 09月 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6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1年10月06日
经办人：[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2021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9日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758-8418866
0758-8418898
2021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9日

粤文运管许理字 441200083805 号

业户名称：重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 [3类、8类、9类、危险废物、6类1项、6类2项]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剧毒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1年10月06日

证件有效期：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梁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地址: 0758-8418866
 有效期: 2021 09 30 至 2022 09 29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00020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日期: 2021年10月06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 271-00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06-02, 275-008-02, 276-001-005-02), 农药废物、药品 (HW03 类), 废药物、药品 (HW03 类),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 203-001-012-04), 木材防腐废物 (HW05 类中 266-001-003-05, 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291-001-04, 298-001-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900-213-231-08, 900-249-04), 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精(纯)炼煤油 (HW11 类中 252-002-005-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11-11, 251-013-11, 261-007-035-11, 309-001-11, 45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 265-101-104-13, 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298-001-16, 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64-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18 类中 316-104-31, 900-027-029-3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19 类), 有机重金属废物 (HW20 类中 261-078-082-45, 261-084-045, 261-085-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21 类中 261-078-082-45, 261-084-045, 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1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0, 900-999-49)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日期	防治设施名称	运行状态			记录人
		开机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运行	
2021.9.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3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4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9.6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7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8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9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0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2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9.13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4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6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7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8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19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0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9.2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9.22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9.23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4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6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7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8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29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17:30	正常	孙明
2021.9.30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30			
2021.9.3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计					

注：每个月打印一张当月的，纸质版每一天填写，按年装订成册。



报告编号: R2109258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单位名称: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岷光岭南路 50 号 A 栋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665680245
采样日期	2021.09.17-2021.09.18	采样人员	林永安、王伟
分析日期	2021.09.17-2021.09.24	分析人员	梁惠凤、钟映兰、吴燕婷
样品描述及状态	正常、完好。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动植物油	2	4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非甲烷总烃	2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3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2	4
	厂区	非甲烷总烃	2	3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1(昼间)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9.17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	---	30.0	101.0
		第二次				---	---	32.3	100.9
		第三次				---	---	33.9	100.8
		第四次				---	---	31.7	100.9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第一次				---	---	30.0	101.0
		第二次				---	---	34.2	100.8
		第三次				---	---	33.8	100.9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	2.1	31.5	100.9
		第二次				东南	2.0	32.8	100.6
		第三次				东南	1.9	32.1	100.6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	2.1	31.5	100.9
		第二次				东南	2.0	32.8	100.6
第三次				东南	1.9	32.1	100.6		
第四次				东南	1.4	30.3	100.7		
厂区	第一次			东南	1.8	30.0	101.0		
	第二次			东南	1.7	33.9	100.7		
	第三次			东南	1.8	32.3	100.8		
昼间				---	---	---	---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9.18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	---	29.0	101.5	
		第二次		---	---	32.0	101.4	
		第三次		---	---	34.0	100.4	
		第四次		---	---	31.2	100.8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第一次		---	---	---	29.5	101.0
		第二次		---	---	---	34.3	100.8
		第三次		---	---	---	32.7	100.9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9	31.4	100.5	
		第二次		东南	1.9	33.0	101.0	
		第三次		东南	1.8	32.5	100.4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9	31.4	100.5	
		第二次		东南	1.9	33.0	101.0	
		第三次		东南	1.8	32.5	100.4	
		第四次		东南	1.8	31.3	100.5	
	厂区	第一次		东南	1.9	29.5	101.0	
		第二次		东南	1.9	33.6	101.2	
		第三次		东南	1.8	32.5	100.7	
	昼间	厂界四周外 1 米		---	---	---	---	

表 4-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9.17	热熔胶膜	0.67 万米/天	0.6 万米/天	90%
2021.09.18	热熔胶膜	0.67 万米/天	0.6 万米/天	90%

注: 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要求检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2021.09.17	pH值（无量纲）	6.8	6.9	6.7	6.8	6.7~6.9	6~9
			COD _{Cr}	345	351	348	336	345	500
			BOD ₅	102	113	107	105	107	300
			SS	80	83	87	84	84	400
			氨氮	7.61	7.43	7.48	7.55	7.52	---
			LAS	2.84	2.71	2.68	2.59	2.71	20
			动植物油	2.05	2.13	2.10	2.37	2.16	100
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2021.09.18	pH值（无量纲）	6.7	6.8	6.7	6.9	6.7~6.9	6~9
			COD _{Cr}	351	339	347	359	349	500
			BOD ₅	106	100	105	112	106	300
			SS	77	84	78	85	81	400
			氨氮	7.51	7.68	7.72	7.56	7.62	---
			LAS	2.71	2.67	2.68	2.75	2.70	20
			动植物油	2.12	2.08	2.20	2.14	2.14	100
样品编号：HL2109217S001~HL2109217008。									
备注									

- 1、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 3、除 pH 值取范围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 4、参考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1.09.17	标干流量	5531	5493	5550	5525	---	
			排放浓度	0.74	0.78	0.75	0.76	---	
			排放速率	4.09×10^{-3}	4.28×10^{-3}	4.16×10^{-3}	4.18×10^{-3}	---	
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1.09.17	标干流量	6501	6648	6555	6568	---	
			排放浓度	0.15	0.14	0.14	0.14	60	
			排放速率	9.75×10^{-4}	9.31×10^{-4}	9.18×10^{-4}	9.41×10^{-4}	---	
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1.09.18	标干流量	5421	5559	5401	5460	---	
			排放浓度	0.77	0.79	0.76	0.77	---	
			排放速率	4.17×10^{-3}	4.39×10^{-3}	4.10×10^{-3}	4.22×10^{-3}	---	
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1.09.18	标干流量	6459	6563	6402	6475	---	
			排放浓度	0.15	0.15	0.14	0.15	60	
			排放速率	9.69×10^{-4}	9.84×10^{-4}	8.96×10^{-4}	9.50×10^{-4}	---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HL2109217FQ001-HL2109217FQ012.

备注:

- 1、治理方式: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2、排气筒高度: 15 米。
-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 4、参考标准 (由客户提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上风向G3	2021.09.17	非甲烷总烃	0.09	0.10	0.11	0.11	4.0
2	厂界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0.12	0.13	0.13	0.13	4.0
3	厂界下风向G5		非甲烷总烃	0.13	0.13	0.14	0.14	4.0
4	厂界下风向G6		非甲烷总烃	0.13	0.14	0.14	0.14	4.0
5	厂界上风向G3	2021.09.18	非甲烷总烃	0.10	0.11	0.11	0.11	4.0
6	厂界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0.13	0.14	0.14	0.14	4.0
7	厂界下风向G5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3	0.14	4.0
8	厂界下风向G6		非甲烷总烃	0.13	0.14	0.12	0.14	4.0
样品编号：HL2109217WQ010~HL2109217WQ021；HL2109217WQ047~HL2109217WQ058。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上风向G3	2021.09.1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2	厂界下风向G4		臭气浓度	12	13	14	13	14	20
3	厂界下风向G5		臭气浓度	13	12	15	14	15	20
4	厂界下风向G6		臭气浓度	15	14	16	14	16	20
5	厂界上风向G3	2021.09.1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6	厂界下风向G4		臭气浓度	14	14	13	14	14	20
7	厂界下风向G5		臭气浓度	15	13	15	14	15	20
8	厂界下风向G6		臭气浓度	13	14	15	15	15	20
样品编号：HL2109217WQ022-HL2109217WQ037；HL2109217WQ059-HL2109217WQ074。									
备注			3、检测点位详见附件。 4、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单位：无量纲



续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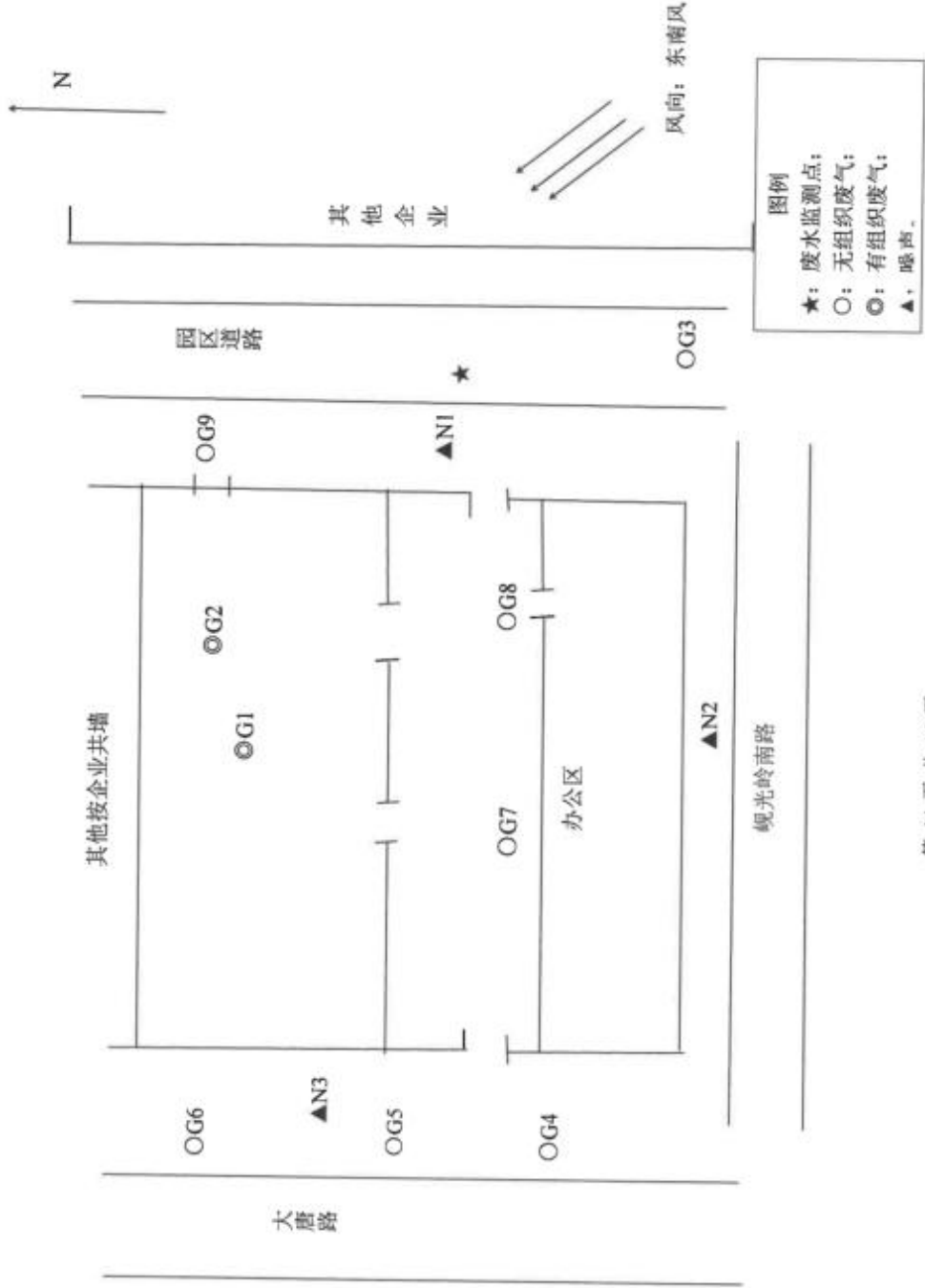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7	2021.09.17	非甲烷总烃	0.17	0.16	0.17	0.17	6
2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8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5	0.17	6
3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9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15	0.16	6
5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7	2021.09.18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17	0.17	6
6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8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6	0.17	6
7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G9		非甲烷总烃	0.16	0.15	0.16	0.16	6
样品编号: HL2109217WQ001~HL2109217WQ009; HL2109217WQ038~HL2109217WQ046.								
备注		5、检测点位位置详见附图。 6、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表A.1排放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1.09.17	厂界噪声	58	---	60	---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7	---	60	---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8	---	60	---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1.09.18	厂界噪声	57	---	60	---
5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8	---	60	---
6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7	---	60	---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参考标准 (由客户提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单位: L_{eq} (dB (A))

附图：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R2109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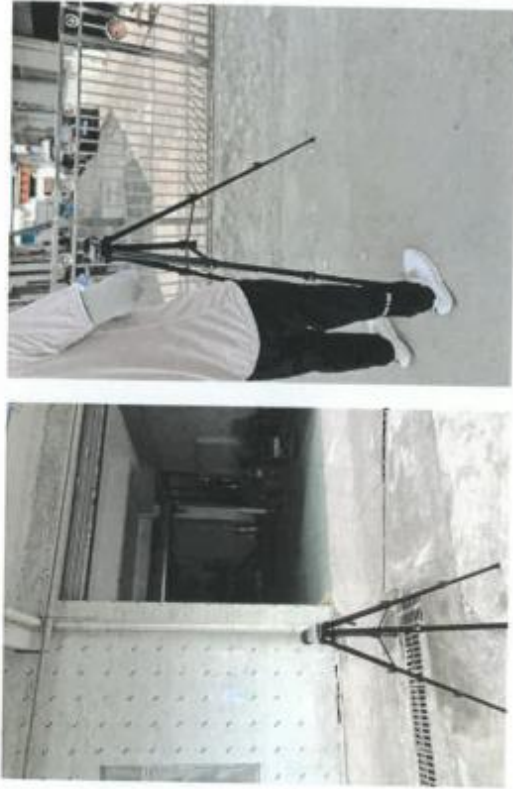
附件：采样照片



第 1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R2109258



编制人: 杨岚 审核人: 易世萍 签发人: 吴定健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26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